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54357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3日

商 标

溉高乐

申请人 杭州澄翼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普大福地商业中心3幢802室H

代理机构 临沂泽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保存种子用物质；植物用微量元素制剂；土壤调节剂；堆肥；无土生长培养基（农业）；植物生长调节剂；盆栽土；盐类（肥料）；肥料；降解有机物（肥料）